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

免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切結書

負責人 設立之公司（商業）名稱

統一編號

營業場所地址：

係屬表列勾選項目之公共營業場所，於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免依「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原公司（商業）登記。

□ 1.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之□美髮、□美甲、□美睫、□新娘秘書、□傳統整復推拿業之國術館。

□ 2.J801030競技及運動場館業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保齡球館以外場所。

□ 3.F501060餐館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(實際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或 坪)。

□ 4.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(實際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或 坪)。

□ 5.F301010百貨公司業、F301020超級市場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(實際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或 坪)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立書人(負責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